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昆武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7萬6975元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2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10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